

112 學年度下潭國小低年級彈性學習課程(閱讀、環境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 | | | | 簡要文字描述 |
|------|----------------------|----------|--|------------------|---|---|---|---|--|
| | | | | 1 | 2 | 3 | 4 | 5 | |
| 課程設計 |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 | 9. 學習效益 |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 | | | ✓ | 品格閱讀： 1. 本課程以閱讀為發想，啟發孩子品格教育中人際互動的能力，學習為人處世之道，追求圓滿人生。 2. 透過讀本的閱讀、討論、分享，讓學生能全方位的學習。 3. 透過課程的實踐，以連結願景中終身成長的內涵。 環教課程： 1. 願意主動去接觸校園人、事、物，追求圓滿人生。(自發) 2. 以感官探索校園環境，覺察校園與自己的關係，讓學生能全方位的學習。(互動) 3. 透過課程的實踐，以連結願景中終身成長的內涵。(共好) |
| | | |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 | | | ✓ | |
| | | 10. 內容結構 |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 | | | ✓ | |
| | | |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 | | | ✓ | |
| | | |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品格閱讀</p> <p>1. 低年級的教學單元內容符合課程目標，具備從品格讀本中所學的啟示與道理，促進認識自我與他人間的差異性，培養同理心，進而養成良好的品格。</p> <p>2. 課程時間及評量，以形成性及活動性評量來進行，例如：小小說書人、角色扮演、心智圖..等課程，並能呼應學校願景。</p> <p>環教課程：</p> <p>1. 低年級的教學單元內容符合課程目標，以建立愛校、愛家鄉的情懷，養成愛護校園環境的好習慣，為課程主軸。</p> <p>2. 課程時間及評量，以形成性及活動性評量來進行，並能呼應學校願景。</p> |
| | | 11. 邏輯關連 |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 | | | |
| | | |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 | | ✓ | <p>課程的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歷經發想、蒐集資料至考量學生先備經驗及發展，參考設計而成。</p> |
| | | 12. 發展過程 |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p>1. 參與教師於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討論規劃，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有特教生之年級的課程，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 IEP 會議通過。</p> <p>2. 主題的規劃時以能呼應學校願景為主軸，評估學生的先備經驗，建立符合學生能力課程內容。</p> |
| | | |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13. 師資專業 |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 |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透過校內外的研習(例如:教師專業評鑑、課程計畫研習、課程評鑑研習...等)教師專業社群、共同備觀議課等活動，能熟知彈性品格及環教的課程計畫、課程實施內容，並能依教學現場的實況滾動式調整地運用適切的教學法於教學課程中 | |
| | |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 | |
| |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 |
| | 14. 家長溝通 |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主管機關備查，也掛校網讓學生與家長知悉，除此之外，行政人員利用社群媒體(FB)及班級老師利用 LINE 與學生家長分享課程執行成果。 | |
| | |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1.教材選用與教學資源均通過審查且執行時愈來愈具體行動化。 2.教材皆依規定設計妥善，實施場地與設備，符合師生需求。 | |
|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 |
| | 16. 學習促進 |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1.每個單元結束前會有口頭發表、實作歸納統整和角色扮演等讓學生表現自己的活動。 2.規劃「打造好品格集章卡」、「榮譽點數集點卡」和「期末成果發表」等活動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 |
| | |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及學習目標進行教學。 2.學生透過學校的周圍環境和與同儕互動的情境中省思，促成核心素養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 | 17. 教學實施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學期結束) |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1. 小班經營教學過程，為適性化採多元化的教學策略，例如：小組討論、實作體驗或角色扮演..。 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進行教學 |
| | | 18. 評量回饋 |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1. 教師會依據學生先備能力，透過多元的評量方式來，例如：口頭表達、書寫學習單、繪製心智圖或角色扮演...。 2.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1. 每學期期末依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以供未來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2. 參加備觀議課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課程效果 | 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 21. 目標達成 |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 | | ✓ | 1. 學生對彈性課程似乎表現出較積極的興趣。 2. 學生學習表現，符合課程設計之課程目標 |
| | | |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 | 22. 持續進展 |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1. 學生於某些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仍持續進展。 2. 大部分學生能在生活中應用。 3. 學生對課程展現興趣，可更進一步於課後自行探索研究。 |
| 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 1. 可以利用校外教學活動時，結合導覽活動，加深加廣學生的學習內容。 2. 學生於閱讀文本的過程中，能勇於發表並與他人分享閱讀重點。 3. 能掌握個別差異，協助能力較不足的學生理解文本的內容。 | | | | | | |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 | | | |
|------|-----------------|-------|---------|
| 評鑑日期 | 113 年 06 月 24 日 | 評鑑者簽名 | 龔渝茜 邱微琪 |
|------|-----------------|-------|---------|